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

經本校 105 學年度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
- (二) 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臺北市府教育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北市教特字第 10237567100 號函修正)

二、目的：

- (一) 發揮資賦優異學生學習潛能，提供適性教育。
- (二) 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三、人員組織

評量小組名單：成員包括：校長、行政人員(相關處室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特教組長)、學科教師代表、班導師、該科任教教師、輔導教師或家長代表(1 名)，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代表(申請跳級時納入)等。)

四、實施方式：

- (一) 免修課程。
- (二)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 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依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104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附件一)，並進行相關資格的審核與鑑定流程。

五、申請方式：

(一) 申請截止日期：

1. 第一學期：106 年 9 月 15 日前
2. 第二學期：107 年 3 月 1 日前

(二) 申請地點：本校輔導室特教組。

(三) 報名方式：報名時須繳交「申請表」(附件二)、「觀察推薦表」(附件三)、「學習輔導計畫表」(附件四)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四) 因每項實施方式的標準不同，請於報名時註明申請項目以利行政作業之進行。

六、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一) 本計畫於每學期開學後 2 週內上網公布，並加強宣導。

(二) 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於第一學期 9 月 15 日前或第二學期 3 月 1 日前，向本校輔導室特教組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三) 本校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國中教育階段者，將邀集本校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國中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

(四) 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9 月 30 日、3 月 15 日之前函報本局備查。

(五) 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9 月 30 日、3 月 15 日之前函報本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

(六) 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 10 月 31 日、1 月 31 日、4 月 15 日或 7 月 15 日之前函報本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本局核定後實施；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至遲應於每年 4 月 15 日前提出（如：高中當學年度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以升學大專院校者，其送局申請期限為 10 月 31 日；國中當學年度欲參加基本學力測驗以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送局申請期限為 1 月 31 日；而國小當學年度欲配合學區分發作業升學國民中學者，其送局申請期限為 4 月 15 日）。

(七) 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同時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前項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局審議相關事宜。

(八) 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件五)。

七、鑑定作業方式

(一) 成立評量小組：

1. 召集人：校長。

2. 委員：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註冊組長、教學組長、家長代表 1 人（申請免修課程之資優生家長除外）、教師代表 1 人、浮動委員（視情況邀請班級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學區國中學校代表、相關專家學長等擔任委員）。

(二) 資格審：家長或老師提出縮短修業年限申請後，由特教組審查申請資格，並於截止申請後 10 日內通知資格審查結果，相關資格如「附件一」所列。

(三) 初審：由該學年該領域之老師負責學業成就測驗之評量施測並審核是否通過各科初審標準；若申請一學年者，則與欲免修之學年共同參加期末考試。標準詳如「附件一」所列。

(四) 複審：

1. 召開複審會議，由評量小組核定通過初審標準之名單。

2. 審核學習輔導計畫。
 3. 評定縮短修業年限課程之學期成績（詳附件二）。
- （五）通知複審會議結果：由輔導室特教組以書面通知申請學生複審結果。

六、經費：

- （一）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所需之費用由本校資源教室經費或本校其他經費核支。
- （二）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由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個別學習輔導之經費由本校資源班經費支應或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七、本辦法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方式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評量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免修	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在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英語	1.參加高一年級專長學科期末考（命題範圍以該學期教材範圍為原則），成績達高一年級全部學生前20%。 參加英語科高一年級期中、期末考，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學習領域）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加強自學輔導。 2.免修輔導教師可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並於每次段考後對學生學習狀況提供必要協助。 3.通過免修課程可參與該學期校內定期考試。	需參加該免修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科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學期成績=（期中考+期末考）*30% +口試成績*20% +自學計畫成果*40% +學習態度*10% （自學計畫成果由審查小組審核）
部分學科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學習領域）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以上之段考之評量成績標準前15%或正一個標準差。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以學生安置在原班自學輔導或課餘學習方式逐科加速完成為原則；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加速科目之年級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年級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部分學科跳級	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	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	同「部分學科加速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	需參加該科跳級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科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

項目	定義	申請資格	評量科目	評量標準	輔導方式	成績考查
	(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關學科		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	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完成。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同「部分學科加速」	1.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各學期同時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及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2.各校應定期評量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	需參加該加速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全部學科跳級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	前一學期(或學年)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相關學科之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語文、數學	1.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或綜合性測驗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2.參加高一年級(國語、數學)之段考平均成績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3.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至少兩位)提出證明。	1.由家長會同導師、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學習輔導計畫，跳級學習。 2.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經鑑輔會審議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於教育局公函到校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3.修畢該教育階段課程後，學校應發給畢業證書，以參加高一層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或入學考試。	需參加該跳級年級之段考，其平時成績由該任課教師依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附表 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辦理方式之類型與功能

實施對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 101 年 9 月 28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10173092C 號令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五至二十條之規定。</p>				
申請項目	1. 免修課程	2.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加速	4. 部分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3.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同時加速	5. 全部學科 (學習領域) 跳級
目的	※免修該課程，以進行該科或他科課程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	※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或跳級學習該科課程；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可提早畢業。	※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完成學習，以提早畢業。		
申請資格	※前一學期或學年 (含前一教育階段) 該科 (學習領域) 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前百分之七 。			※前一學期 (或學年) 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 前百分之七 。 前百分之三。	
評量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1. 國中小：語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2. 高中：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 3. 高職：一般科目 (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 以及各職群之專業及實習科目。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左；可單科或多科同時申請。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比照右列內容。		※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如下，各科須同時申請： 1. 國小：國語、數學。 2. 國中：國文、英語、數學。 3. 高中：國文、英文、數學、社會或自然學科。 4. 高職：國文、英文、數學、專業核心科目。 5. 藝術才能資優：上述依教育階段之學科、設班類別之藝術才能專業科目。	
評量方式及標準	※其評量方式及鑑定標準由各校評量小組訂定之，可採下列方式及標準： 【適用申請項目 1、2、3、4】 1. 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達學校評量小組訂定標準之分數以上。 2. 參考各科檢定考試結果，如：英語科可參考英檢之各級檢定標準或托福考試分數等。 3. 前一學年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得獎或參加國際奧林匹亞培訓營結訓者，可以參賽科目提出該科免修，不需再參加考試。 4. 申請項目 2、3 或 4 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則比照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右列相關評量及報局審議事宜。 【適用申請項目 5】 1. 參加上述評量科目高一年級段考之平均成績，高中達平均數、國中小達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2. 智力測驗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達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3. 社會適應行為評量宜與適齡學生相當，由相關教師或專業人員 (至少兩位) 提出證明。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志清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

壹、基本資料	姓 名：		班 級： 年 級 班		生 日：民國 年 月 日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家長姓名：		電 話：					
	通訊處：									
	申請人（學生簽章）：				家長同意簽章：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跳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免修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學科加速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學科同時加速				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科目（學習領域）及年級：					
					科目： 年級：					
貳、申請資格	測驗名稱		評 量 結 果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原始分數	標準分數 或百分等級						
	科目（學習領域）		（ ）年級	（ ）年級上/下學期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鑑定評量資料	一、學成就測驗	科目	評量工具名稱	參照年級	原始分數	相對地位 或標準分數	實施日期	評量通過標準	是否通過	承辦單位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請依學生申請縮修項目調整鑑定評量資料表格欄位（詳資優教育工作手冊 p.60、64 之縮修申請表參考示例）。										

參、鑑定評量資料(續)	二、教師觀察紀錄	(含特殊學習表現、學科或領域學藝競賽成績、教師觀察評語及建議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家長觀察紀錄	(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社會適應評量	(含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五、特殊表現紀錄	(含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肆、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	一、教育安置方式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二、學習輔導構想	(含長期教育目標、學習方式、課程調整或授課鐘點支付情形等)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伍、鑑定結果	審核單位	是否通過	審核意見	審核委員簽章
	學校評量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具體說明審核意見)	推薦教師 教務主任
	臺北市教育局 鑑輔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輔導主任 校長

臺北市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填寫注意事項

- 1.本表各項資料請依實填寫。
- 2.申請流程及審核標準依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及實施方式辦理。
- 3.心理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名稱、測驗結果、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上述資料皆必須清楚填寫。測驗結果請註明原始分數及衍生分數（標明係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
- 4.學業成績資料請填寫科目（學習領域）、全學年或全學期平均成績、相對地位（全年級名次、百分等級或標準分數）、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全年級名次為：學生名次/全年級人數，例如：國中八年級全學年學生數為400人，該生排名第二，則填寫2/400。
- 5.學業成就測驗資料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標準分數、標準分數之平均數、實施日期、評量通過標準分數等（標準分數之平均數100，標準差15；標準分數之換算方式，詳後換算參考範例）。
- 6.學業成就測驗資料得以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年級最近一次定期考查成績為依據，測驗科目視申請方式訂定之。如使用自編測驗，則請填寫測驗科目、評量工具名稱、參照年級、原始分數、實施日期及各校校內評量小組自訂之通過標準等。
- 7.教師觀察紀錄、家長觀察紀錄、社會適應評量及特殊表現紀錄，由推薦教師或家長依學生實際情況填寫後簽章。
- 8.教育安置與學習輔導構想，由承辦處室會同導師、學科任課教師、承辦人員或家長填寫；教育安置方式，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安置的學校、年級、學習科目等；學習輔導構想，填寫若通過評量後欲學習方式、長期教育目標等。
- 9.鑑定結果，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鑑輔會或各校評量小組填寫審查意見及結果。
- 10.本表可自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站下載，各校可依需求自行彈性調整篇幅或內容（臺北市資優資源中心網址 <http://trcgt.ck.tp.edu.tw>）。
- 11.各校若欲提出申請者其他相關推薦資料者，可加列附件於表後。

學業成就測驗標準分數之換算參考範例

【說明】小北現就讀國中七年級下學期，欲申請跳級至國中九年級上學期，在自學輔導期間參加國中八年級下學期數學科第三次定期考試，得 85 分，欲知其是否通過，須換算為標準分數。已知：該校國中八年級學生人數 250 名。其換算步驟如下——

步驟	計算範例	參考書目頁次及公式
一、先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平均數	$\boxed{\text{國中八年級全體之平均數}}$ $= \frac{(\text{第1號成績}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250}$ $= 80$	(p.35-36) $\bar{X} = \frac{\Sigma X}{N}$
二、再求國中八年級全體學生之標準差	$\boxed{\text{國中八年級全體之標準差}}$ $= \sqrt{\frac{(\text{第1號成績} - 80)^2 + \dots + (\text{第250號成績} - 80)^2}{250}}$ $= 4$	(p.57-58) $SD = \sqrt{\frac{\Sigma(X - \bar{X})^2}{N}}$ $= \sqrt{\frac{\Sigma x^2}{N}}$
三、求小北的 z 分數	$\boxed{\text{小北的 z 分數}}$ $= \frac{85 - 80}{4}$ $= 1.25$	(p.110) $z = \frac{X - \mu}{\sigma}$
四、求小北的標準分數 (標準分數之平均數 100，標準差 15)	$\boxed{\text{小北的標準分數}}$ $= (15 \times 1.25) + 100$ $= 118.75$	(p.114) $Z = az + b$ $= a \left(\frac{X - \mu}{\sigma} \right) + b$

【參考書目】林清山 (民 81):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臺北市：臺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志清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觀察推薦表

被推薦者：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一、推薦人之觀察紀錄

【說明】推薦人為「教師」時，請填寫被推薦者之認知學習特質、特殊學習表現、學科/領域或學藝競賽成就表現、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若推薦人為「家長」，則請填寫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的具體事項等。

三、特殊表現紀錄

【說明】請說明被推薦者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具體事項等。

推薦人	服務單位及職稱	與被推薦者關係	年 月 日
	姓名 (簽章)		

臺北市 106 學年度志清國小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學習輔導計畫表

一、學生基本資料及相關評量紀錄（如縮短修業年限申請表件）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監護人姓名				聯絡電話	
學籍所在班級	年	班	號	導師姓名	

二、學習輔導計畫

(一) 長期教育目標		
(二) 學習科目、上課地點（班級）、授課教師		
學習科目	上課地點（班級）	授課教師
(三) 課程調整說明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四) 家庭支持狀況		
1. 家居生活情形：		
2. 自主學習狀況：		
3. 親子互動情形：		
4. 家長管教態度：		
5. 家長可提供學生學習之資源：		
(五) 自學或至校外學習之安全維護或交通往返安排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六) 加速或充實學習所需之授課鐘點費支付情形		
填寫人： 職稱： 日期：		

三、追蹤輔導紀錄（縮短修業學習後之觀察評量）

科目：	教學者簽名：	填寫日期：
一、學習反應與特殊表現		
二、社會適應情形 （包含學生與同儕互動情形、壓力調適、自我管理行為表現）		
三、總評及建議 （包含學生縮短修業學習之整體適應評量及對於學生應否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建議）	1.縮短修業學習後之整體適應評量	
	2.是否適合繼續縮短修業學習之評估建議	

家長
簽章

導師
簽章

承辦人員
簽章

承辦處室
主任簽章

校長
簽章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 106 學年度資賦優異學生

縮短修業年限工作辦理方式及鑑定程序流程圖

